

葵青區議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及第八、九次特別會議紀錄
所提事項的情況報告

1. 社區清潔指數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第 55 段)

葵青民政事務處在考慮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後，已修訂葵青區調查地點清單，詳見上述會議紀錄的附件。

2.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第 67 段)

有議員要求水務署配合渠務署計劃在大窩口道及大廈街交界處掘開路面進行地底雨水排水管改善工程，一併進行食水及鹹水管的更換工程。秘書處已去信水務署轉達上述建議。該署回覆如下：

「本署已查核有關地區內的水管情況，並就此將會協調渠務署工程以更換在大窩口道的水管。至於在其他有關路段內的水管，因為狀況尚可，並沒有經常爆裂，故此本署暫未計劃在此階段更換該些水管。然而，本署會在渠務署工程進行期間，安排視察因該工程而外露的水管，如發覺其中有狀況不佳而需要更換，屆時將會與渠務署協調有關水管更換。」

上述事宜已在有關會議紀錄第 69 段後的會後註中匯報。

3. 動議：「葵青區議會因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因通縮而減少津貼，故強烈要求房署減租金及差餉，並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第 80 段)

秘書處已將上述動議轉達房屋署跟進。該署的回覆已寄奉各位議員，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32/2004 號。

4. 討論房屋署對長者屋支援及設施問題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第 81 至 97 段)

房屋署已就議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作出回覆，秘書處已將上述回覆寄奉各位議員，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35/2004 號。)

5.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立例規定執業醫生必須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以保障病人權益。」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第 112 段)

秘書處已將上述動議及有關會議紀錄轉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務委員會跟進，有關決策局/機構的回覆已寄奉各位議員，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26 及 27/2004 號。

6. 地政總署「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一 檢討有關民選議員獲分配的指定地點須位於其所屬選區的安排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第 146 段)

秘書處已將議員對上述計劃的意見轉達荃灣葵青地政處考慮，該處回覆如下：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上，議員議決通過民選議員獲分配的指定地點必須位於所屬選區，而委任議員獲分配的指定地點必須位於其所屬分區。按照此決定，葵青區的委任議員已全部選定指定地點，而民選議員仍有部分未作出選擇。地政總署從未考慮取消委任議員的橫額分配，若葵青區議會有此議決，荃灣葵青地政處會作出相應安排。」

上述事宜已在有關會議紀錄第 146 段後的會後註中匯報。

7.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將二噁英剩餘物運往青衣焚燒及處理。」
(第八次特別會議紀錄第 95 段)

秘書處已將上述動議轉達土木工程署及環保署跟進，並將副本送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土木工程署已就上述動議作出回應，有關回覆已寄奉各議員，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11/2004 號。土木工程署已安排於本年三月至五月期間在區內社區會堂、商場、地鐵站及中學合共 26 個地點舉行資料展覽，並在本年四月在區內社區會堂舉辦 4 次居民簡報會，有關詳情載於上述會議紀錄的附件。

8.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釋法的決定。此舉將嚴重破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進一步削弱香港市民對落實《基本法》之信心。」
(第九次特別會議紀錄第 49 段)

秘書處已將上述獲通過的動議轉達政制事務局，該局的回覆已寄奉各位議員，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28/2004 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五月